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无线电 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50号 2000年10月24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〔2000〕125号),将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省无线电管理局,为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局,由省信息产业厅管理,并受省信息产业厅委托,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职能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省无线电管理局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,拟定本省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政策。

(二)拟定全省无线电频率区域性的规划,指配无线电台(站)频率和呼号,审批无线电台(站),核发电台执照。

(三)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,协调处理全省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有关事宜。

(四)根据有关规定,负责无线电管理规费的计征、收缴工作。

(五)负责无线电新技术、新业务的开发研究和推广。

(六)负责无线电派出机构的管理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省无线电管理局内设两个职能处:

(一)频率台站管理处

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方针、政策和法规;拟定本省无线电管理的有关政策;拟定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和分配方案;承担跨市无线电频率、呼号的指配工作;组织和参与跨市、跨地区以及军地无线电频率协调工作;承担无线电台(站)的审核、报批和执照核发及日常管理工作;具体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。

(二)计征财务管理处

根据有关收费规定,负责无线电管理规费的计征、收缴;开展无线电新技术、新业务的研究和推广;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无线电管理局事业编制为15名。领导职数为:局长1名(由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兼任),副局长2名(正处级),正副处长4名,其中正处长2名,副处长2名。